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70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小滨先生主持,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制定〈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依法履职、健全重大事项决策流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议事规则》(股东会、党委会、董事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16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57.8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739.509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60元/股-8.4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7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140)及2024年11月23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12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578,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41元/股,最低价为7.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67,395,096.4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获得国资有权监管单位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八次、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2024-070、2024-071、2024-072、2024-073、2024-074、2024-077)。

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国资有权监管单位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对本次发行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华发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55亿元(含本数);

二、华发集团参与认购华发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金额不低于实际发行金额的29.64%,且不超过27.5亿元(含本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相关工作,履行相关披露程序,满足监管合规性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4-079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近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2,000.00万元。2024年1月1日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5,042.60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2024年1月1日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15,042.60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2,000.00万元,其中广元市林丰铝电有限公司收到奖补资金6,400.00万元,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收到奖补资金5,600.00万元。

2024年1月1日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5,042.60万元,明细如下:

获得时间	项目	金额(万元)
2024年1月	稳岗补贴	15.87
2024年1月	其他	2.16
2024年2月	出口补贴	341.67
2024年2月	工业企业奖补	10.00
2024年2月	其他	2.77
2024年2月	研发补助	38.90
2024年3月	工业企业奖补	866.65
2024年3月	其他	0.06
2024年4月	工业企业奖补	125.00
2024年4月	其他	17.90
2024年4月	稳岗补贴	7.70
2024年4月	研发补助	60.00
2024年5月	稳岗补贴	0.20
2024年7月	工业企业奖补	40.07
2024年7月	其他	0.03
2024年7月	稳岗补贴	10.00
2024年8月	工业企业奖补	1,156.04
2024年9月	出口补贴	114.84
2024年9月	工业企业奖补	95.00
2024年9月	其他	29.00
2024年10月	稳岗补贴	75.97
2024年11月	其他	15.52
2024年11月	稳岗补贴	15.27
2024年12月	其他	2.00
2024年12月	奖补资金	12,000.00
	合计	15,042.60

二、公司获得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2024年1月1日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15,042.60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85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案件一:2,000万元;案件二:4,121.55万元(包括执行费用)、案件三:5,000万元(前述金额均不包含利息及其他费用)
- 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公告涉及的三个追偿权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根据案件实际执行情况同时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案件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的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同时,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及最高额信用保证等方式的反担保。为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反担保股权进行了调研与评估。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

公司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在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了2,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此前,因该担保事项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已对公司银行账户内2,000万元的货币资金予以司法划扣。

(二)案件二

公司为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路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了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前,因该担保事项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已对公司银行账户内4,110.70万元的货币资金予以司法划扣。

(三)案件三

公司为浙江寰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能源”)在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20,000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该笔担保已进入执行阶段。此前,因该担保事项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对公司银行账户内5,000万元的货币资金予以司法划扣。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公司就上述货币资金被划扣事项向相关债务人、反担保人提起追偿权诉讼,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对各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8日、10月8日及10月30日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4)浙0783民初5825号、(2024)浙0783民初8233号、(2024)浙0783民初8879号,上述三个追偿权案件达成调解。后因公司未按期收到代偿款,相关债务人均未能按约足额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公司已就生效调解书确定的履行期届满未受偿的债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以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3;临2024-014;临2024-028;临2024-029;临2024-032;临2024-069;临2024-082)。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就上述三个案件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浙0783执6887号、(2024)浙0783执6891号、(2024)浙0783执6882号,主要裁定内容如下:

(一)案件一

1、被执行人广厦建设、广厦控股在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2024)浙0783执6887号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指定的义务。

2、拒不履行的,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广厦建设、广厦控股款项20,087,400元,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二)案件二

1、被执行人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广厦建设、广厦控股在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2024)浙0783执6891号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指定的义务。

2、拒不履行的,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广厦建设、广厦控股款项41,324,122.51元,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三)案件三

1、被执行人广厦建设、寰宇能源、广厦控股在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2024)浙0783执6882号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指定的义务。

2、拒不履行的,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广厦建设、寰宇能源、广厦控股款项50,263,300元,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公告涉及的三个追偿权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根据案件实际执行情况同时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案件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的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同时,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及最高额信用保证等方式的反担保。为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反担保股权进行了调研与评估,具体调研及评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8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临2024-052)。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86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重庆汇贤优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贤优策”),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汇贤优策担保金额。
-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累计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6.78亿元(含本次),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2.92%,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40亿元(含本次),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74%。
- 对外担保逾期及涉诉的累计数量:4.42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2月24日,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为汇贤优策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名称:重庆汇贤优策科技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担保人名称: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3,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合同及其编号:《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渤重分最高保(2024)第22号】
7、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8、担保期限: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协议项下的债权确定期间为债权发生期间,即2024年12月12日起至2025年12月12日止。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汇贤优策提供新增担保额度1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汇贤优策担保金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7年01月09日;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166号火炬大厦2号楼14楼;法定代表人:李晓东;注册资本:6,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洗浴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等。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7,969.29	46,090.92
总负债	13,049.36	8,483.50
净资产	34,919.93	37,607.42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465.80	14,057.75
利润总额	6,307.79	3,102.73
净利润	5,433.98	2,687.49

(三)与公司关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汇贤优策100%股份。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担保行为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未来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董事会相关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意见:鉴于公司转型期间下属子公司在拓展新业务、新项目过程中可能存在增信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未来发展需求,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6.78亿元(含本次),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2.92%,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40亿元(含本次),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74%。目前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约为4.42亿元。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4-059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一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酒店”)及广州市东方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汽车”)的经营与发展,降低其融资成本,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花园酒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全资子公司中国大酒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全资子公司岭南酒店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全资子公司东方汽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的财务资助,上述财务资助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并同意公司与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岭南酒店及东方汽车分别签署《财务资助协议》。上述财务资助的期限均为自2025年1月17日起至2026年1月16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修订对比表》);

为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监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广之旅空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空运公司”)为保持其在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于中国实施代理人计划中的客运销售代理人资格,需要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的担保单位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鑫港”)为广之旅空运公司与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签署的《客运销售代理协议》(以下简称“代理协议”)提供保证担保,广之旅空运公司为中航鑫港的担保承担反担保责任。

公司董事会十届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据此广之旅空运公司与中航鑫港签署《担保与反担保协议》及补充协议,中航鑫港为广之旅空运公司与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已签署和将要签署的代理协议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广之旅空运公司为上述担保向中航鑫港提供反担保,包括银行保函2,000万元及保证金200万元。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的变化,同意广之旅空运公司与中航鑫港签署《(担保与反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广之旅空运公司向中航鑫港提供的反担保调整为银行保函2,000万元及保证金36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4-061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下属的子公司广州广之旅空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空运公司”)为保持其在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于中国实施的代理人计划中的客运销售代理人资格,需要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的担保单位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鑫港”)为广之旅空运公司与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签署的《客运销售代理协议》提供保证担保,广之旅空运公司为中航鑫港的担保承担反担保责任。根据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十届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据此广之旅空运公司与中航鑫港签署《担保与反担保协议》及补充协议,中航鑫港为广之旅空运公司与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已签署和将要签署的代理协议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广之旅空运公司为上述担保向中航鑫港提供反担保,包括银行保函2,000万元及保证金200万元。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的变化,广之旅空运公司拟与中航鑫港签署《(担保与反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广之旅空运公司向中航鑫港提供的反担保调整为银行保函2,000万元及保证金360万元。

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广之旅空运公司与中航鑫港签署《(担保与反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09月22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北京空港物流基地物流园8街1号
法定代表人:于锡宝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融资租赁及其它经济合同的担保;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担保服务(不含融资性担保)。
股权结构: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该公司100%。

2、关联关系或业务联系说明: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3、经营情况:

中航鑫港是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原中国民用航空总局1994年注册的金飞民航经济发展中心和原首都机场担保有限公司重组成立而来,是民航业内具有一定市场地位和影响力的专业担保机构。该公司是中国境内一家由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以契约方式确定的、为加入国际航协代理人计划的各类代理人提供经济担保服务的企业,同时也是中国担保联盟会员单位。

根据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北京产权交易所交易系统披露,中航鑫港2021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为410,449.37万元,负债总额为273,888.08万元,净资产为136,561.2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5,284.61万元,利润总额为7,429.40万元,净利润为7,233.9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73%。中航鑫港2021与2022年度的纳税信用等级均为A级。

4、信用状况: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的《(担保与反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保证人/反担保权人):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乙方(主债务人/反担保人):广州广之旅空运服务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及金额

乙方需要甲方为乙方履行代理协议提供保证担保,并由甲方向国际航协出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乙方应同时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反担保。

甲方为乙方承担的最高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人民币。乙方向甲方交存的保证金由200万元调整为360万元人民币,每年交纳担保费调整为0元。

3、反担保

乙方向甲方提供经其认可的反担保由银行保函2,000万元及保证金200万元调整为银行保函2,000万元及保证金360万元。

4、甲乙双方原签署的《担保与反担保协议》及补充协议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2023-036)。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是基于广之旅的全资子公司广之旅空运公司日常业务运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旅行社业务的开展。中航鑫港是中国境内一家由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以契约方式确定的、为加入国际航协代理人计划的各类代理人提供经济担保服务的企业,同时也是中国担保联盟会员单位,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民用航空局。因此,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及资信状况良好,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对外担保总余额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均为2,36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与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其他

1、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十次会议决议;
2、广之旅空运公司与中航鑫港拟签署的《(担保与反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4-060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支持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降低其融资成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酒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全资子公司中国大酒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全资子公司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酒店”)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东方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汽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的财务资助,上述财务资助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财务资助的期限均为自2025年1月17日起至2026年1月16日。上述财务资助均按照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收取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按照签订《财务资助协议》的前1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30%收取。

2、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24年1月15日,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向全资子公司花园酒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全资子公司中国大酒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全资子公司岭南酒店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全资子公司东方汽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自2024年1月17日起至2025年1月16日。

鉴于上述对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岭南酒店及东方汽车的财务资助将于2025年1月16日期限届满,为支持各子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同时降低其融资成本,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花园酒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全资子公司中国大酒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全资子公司岭南酒店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全资子公司东方汽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的财务资助。上述财务资助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上述财务资助的期限均为自2025年1月17日起至2026年1月16日。上述财务资助均按照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收取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按照签订《财务资助协议》的前1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30%收取。上述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董事会十一届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依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分别与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岭南酒店及东方汽车在广州市流花路120号签署了《财务资助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岭南酒店及东方汽车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4年9月10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68号
5、法定代表人:韦正东
6、注册资本:人民币29,000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428412U
8、经营范围:酒店住宿服务(旅业);游泳馆;歌舞厅娱乐活动;中餐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复印服务;保健按摩;桑拿、汗蒸;酒吧服务;西餐服务;理发服务;个人本外币兑换;冷热饮品制售;咖啡馆服务;图书、报刊零售;酒类零售;烟草制品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生活清洗、消毒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花园酒店100%的股权,为花园酒店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10、经营及财务状况:

花园酒店成立于1984年,主营业务为住宿业,主要提供酒店住宿、餐饮、会议及商业物业等综合性服务。2023年度,花园酒店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31,134,091.28元,负债总额为149,233,435.25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381,900,656.03元,营业收入为464,472,580.2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986,583.39元。花园酒店资信情况良好,2023年度纳税信用等级为A。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持有花园酒店100%的股权,花园酒店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12、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2024年1月15日,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岭南酒店及东方汽车提供财务资助,期限为自2024年1月17日起至2025年1月1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13、履约能力:广州花园酒店是国家旅游局评选的中国首批三家之一、华南地区唯一的白金五星级饭店。花园酒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中国大酒店

1、公司名称:中国大酒店
2、成立日期:1983年9月5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5、法定代表人:陈瑞明
6、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404883G
8、经营范围:健身休闲活动;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洗染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翻译服务;办公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游艺娱乐活动;洗浴服务;歌舞娱乐活动;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酒类经营。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中国大酒店100%的股权,为中国大酒店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10、经营及财务状况:

中国大酒店成立于1983年,主营业务为住宿业,主要提供酒店住宿、餐饮、会议及商业物业等综合性服务。2023年度,中国大酒店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95,938,749.60元,负债总额为426,542,914.92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69,395,834.68元,营业收入为294,558,642.1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797,577.82元。中国大酒店资信情况良好,2023年度纳税信用等级为A。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持有中国大酒店100%的股权,中国大酒店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12、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2024年1月15日,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国大酒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上述财务资助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2024年1月17日起至2025年1月1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13、履约能力:中国大酒店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是我国